

河北省统计局

权责清单事项办事指南

2025年9月

目 录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一）	1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二）	18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一）	27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二）	30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三）	33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四）	36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五）	40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六）	42
行政检查办事指南（一）	44
行政检查办事指南（二）	47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一）

一、事项名称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二、适用范围

申请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延续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有关内容。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

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五、受理机构

河北省统计局

六、决定机构

河北省统计局

七、办理条件

(一) 申请机构条件

1. 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2.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3. 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4. 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5. 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6. 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7.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注：业务范围内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符合3、6、7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二）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机构具备或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批准。

（三）不予批准情形

申请机构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之一的，不予批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审批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送交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或者在河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fw.gov.cn/>）上注册、登录后提交：

（一）申请许可证材料清单

1. 法人单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申请机构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部门选择”-“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表格下载”，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局领取申请表。
2	下列法人证书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复印件	2	纸质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内容。材料清晰可辨。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未在法人证书中列示的，需同时提供从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取的有关信息页面。分支机构需要申领许可证副本的，应同时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
3	调查能力报告	原件	2	纸质	应包括申请机构的调查领域及专长、调查业绩、人员状况、设备状况等可以说明申请机构调查能力的内容。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4	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	复印件	2	纸质	下列材料之一： 1. 一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三十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2. 两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合计达到三十万元的每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3. 三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三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材料清晰可辨。	
5	资料保密制度	原件	2	纸质	申请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说明：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6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2.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首页需由申请机构首席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部门选择”-“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表格下载”，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局领取申请表。
2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纸质	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材料清晰可辨。	
3	资料保密制度	原件	2	纸质	申请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说明：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4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申请机构首席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二) 申请延续有效期材料清单

1. 法人单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 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申请应于《涉外调查许可证》到期前 30 日至到期日之间提出。逾期不再办理延续有效期的审批。	申请机构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部门选择”—“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表格下载”，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局领取申请表。
2	下列法人证书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复印件	2	纸质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内容。材料清晰可辨。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未在法人证书中列示的，需同时提供从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取的有关信息页面。分支机构需要申领许可证副本的，应同时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
3	调查能力报告	原件	2	纸质	应包括申请机构的调查领域及专长、调查业绩、人员状况、设备状况等可以说明申请机构调查能力的内容。A4 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4	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	复印件	2	纸质	下列材料之一： 1. 一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三十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2. 两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调查营业额合计达到三十万元的每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3. 三个调查项目：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的三个项目的合同书和调查问卷。 材料清晰可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5	资料保密制度	原件	2	纸质	申请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说明：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6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7	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内容应包含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延续有效期之日，申请机构遵守涉外调查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情况；有无承接涉外调查项目；涉外调查项目委托资助方情况、数据出境情况以及项目开展情况。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8	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	复印件	2	纸质	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延续有效期之日，申请机构开展的涉外市场调查项目及社会调查项目，各调查项目的名称、调查内容、调查范围、委托或合作单位及实施时间。其中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标注批准文号。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9	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材料清晰可辨	

注意：《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及所有分支机构所持副本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缴回河北省统计局。

2.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申请表首页需申请机构首席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申请应于《涉外调查许可证》到期前30日至到期日之间提出。逾期不再办理延续有效期的审批。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部门选择”—“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表格下载”，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局领取申请表。
2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纸质	业务范围应包含市场调查。材料清晰可辨。	
3	资料保密制度	原件	2	纸质	本机构现行的资料保密制度，应包含调查资料搜集、整理、保管、提供、销毁等各环节要求。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说明：不是与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4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申请机构自行出具，注明日期，首席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5	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内容应包含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延续有效期之日，申请机构遵守涉外调查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情况；有无承接涉外调查项目；涉外调查项目委托资助方情况、数据出境情况以及项目开展情况。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6	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	复印件	2	纸质	自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之日起至申请延续有效期之日，申请机构开展的涉外市场调查项目，各调查项目的名称、调查内容、调查范围、委托或合作单位及实施时间。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7	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材料清晰可辨。	

注意：《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缴回河北省统计局。

(三) 申请变更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涉外调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申请机构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部门选择”-“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表格下载”，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局领取申请表。
2	变更前后的法人证书（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纸质	分支机构持有许可证副本的，应一并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清晰可辨。	
3	有关部门出具的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复印件	2	纸质	材料清晰可辨。	

注意：《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及所有分支机构所持副本应一并缴回。

九、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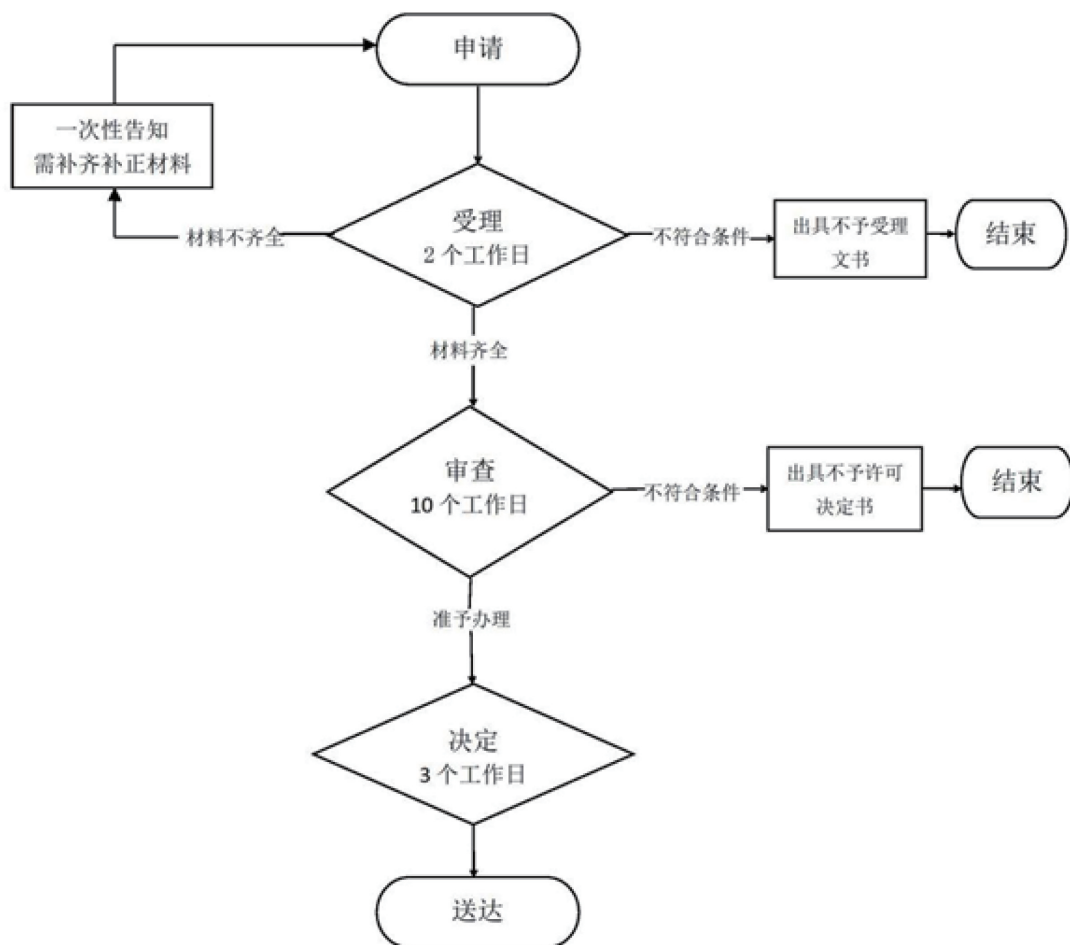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fwf.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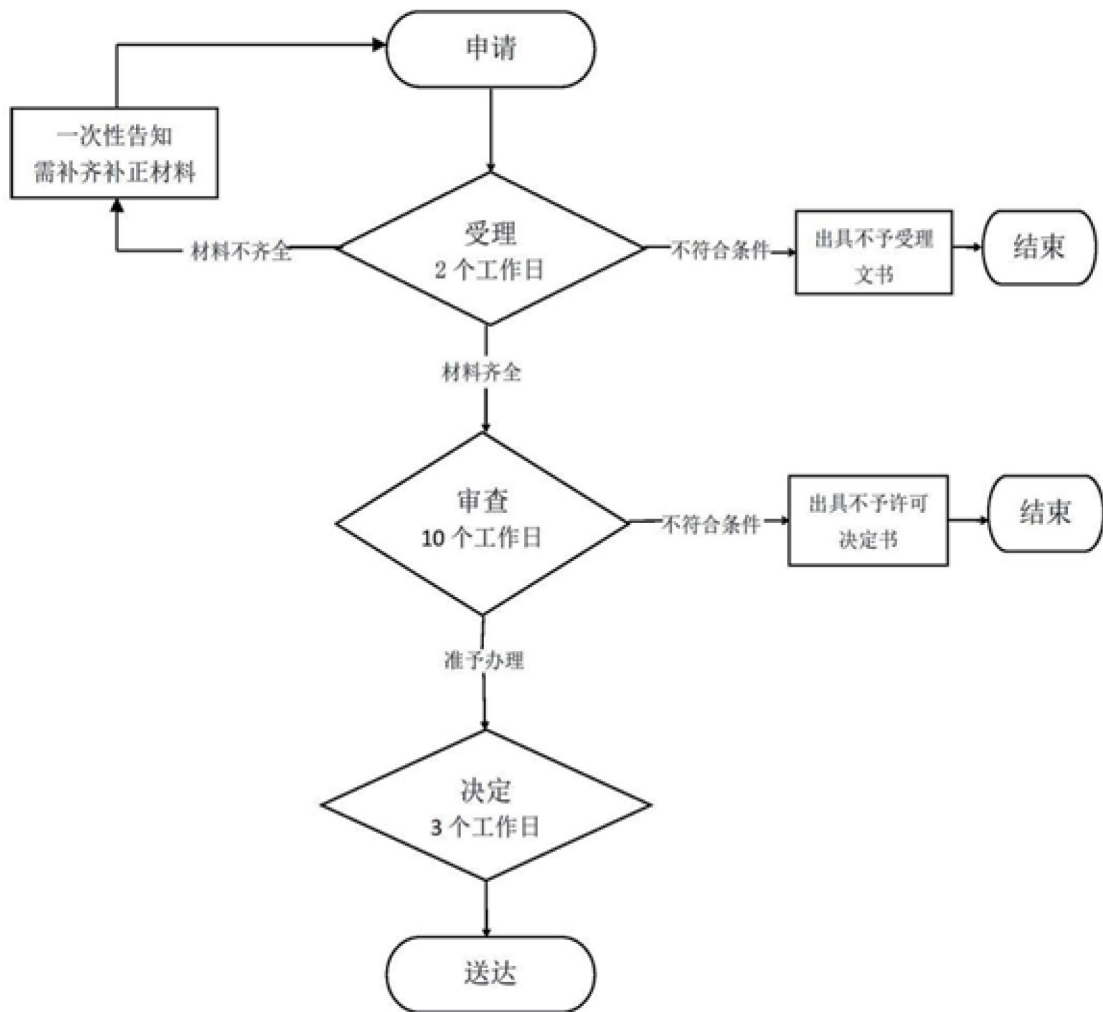
十、办理流程

(一)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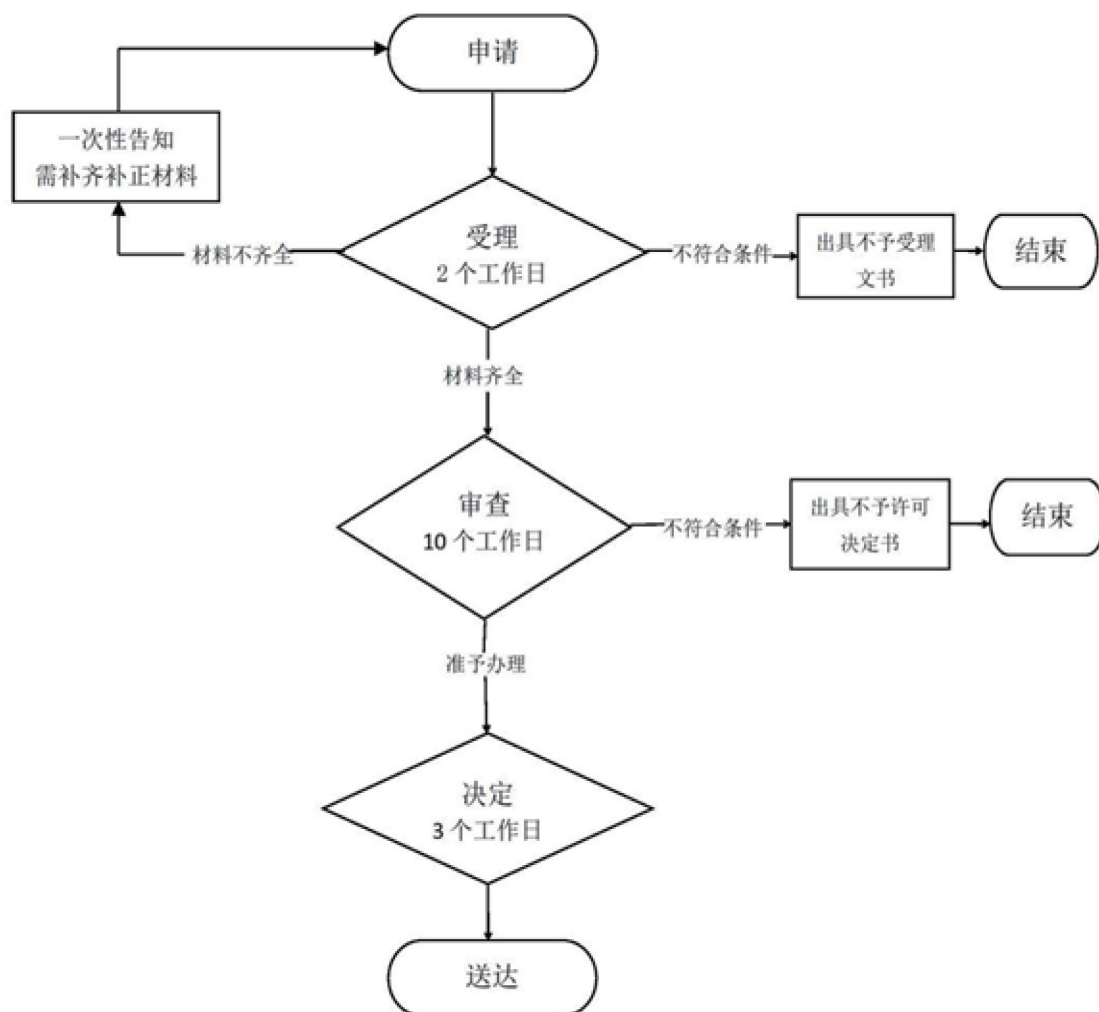
“法人单位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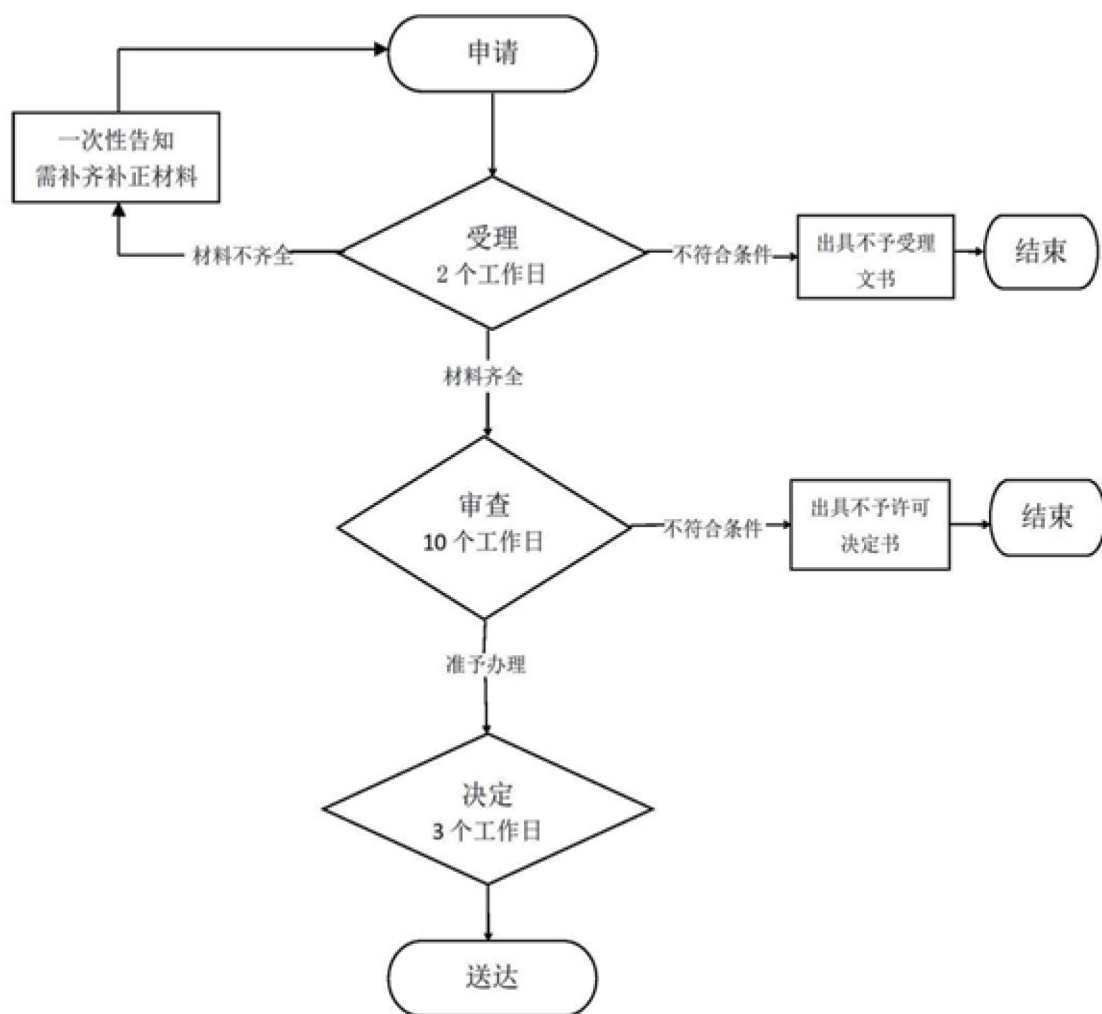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流程图



“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延续）”流程图



“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变更）”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线下或者线上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或者省统计局进驻大厅工作组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或者省统计局进驻大厅工作组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收到全部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之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河北省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省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依据有关规定和部门回复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3. 决定

决定批准的，发放《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将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审批延期通知书》，告知审批将延长 10 个工作日及理由。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取件或由省政务服务大厅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为邮寄日期）。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号楼二层咨询帮办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87044417，0311—67663008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1号楼2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2345 转省级热线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wfw.gov.cn/>)，在右侧“我的”栏目点击“办件投诉”，登录后进行投诉。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9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季冬季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87044417，0311—6766300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在右侧“我的”栏目点击“进度查询”，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用户中心进行查询。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87044417，0311—6766300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在右侧“我的”栏目点击“进度查询”，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用户中心进行查询。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二）

一、事项名称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二、适用范围

已取得国家统计局或河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的调查机构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涉外社会调查的审批。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审批。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五、受理机构

河北省统计局

六、决定机构

河北省统计局

七、办理条件

(一) 申请机构条件

1. 申请机构已获得国家统计局或河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

2. 申请审批项目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社会调查项目；

3. 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后果的涉外社会调查：

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窃取、刺探、收买、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宣传邪

教、迷信的；进行欺诈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准予批准条件：

具备或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批准。

（二）不予批准情形

申请机构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之一的，不予批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审批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送交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或者在河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上注册、登录后提交：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材料要求	备注
1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申请表首页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A4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材料清晰可辨。	申请机构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部门选择”—“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表格下载”，下载填写电子表格，要保持表式和页面大小不变。或者到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局领取申请表。
2	申请机构的涉外调查许可证	复印件	2	纸质	材料清晰可辨。	
3	调查项目委托合同、资助合同或者合作合同	复印件	2	纸质	合同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合同如为非中文文本的，还应同时提交中文文本。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材料要求	备注
4	调查方案	原件	2	纸质	方案应包括调查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5	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	原件	2	纸质	材料应为最终中文文本。加盖公章，材料清晰可辨。	

九、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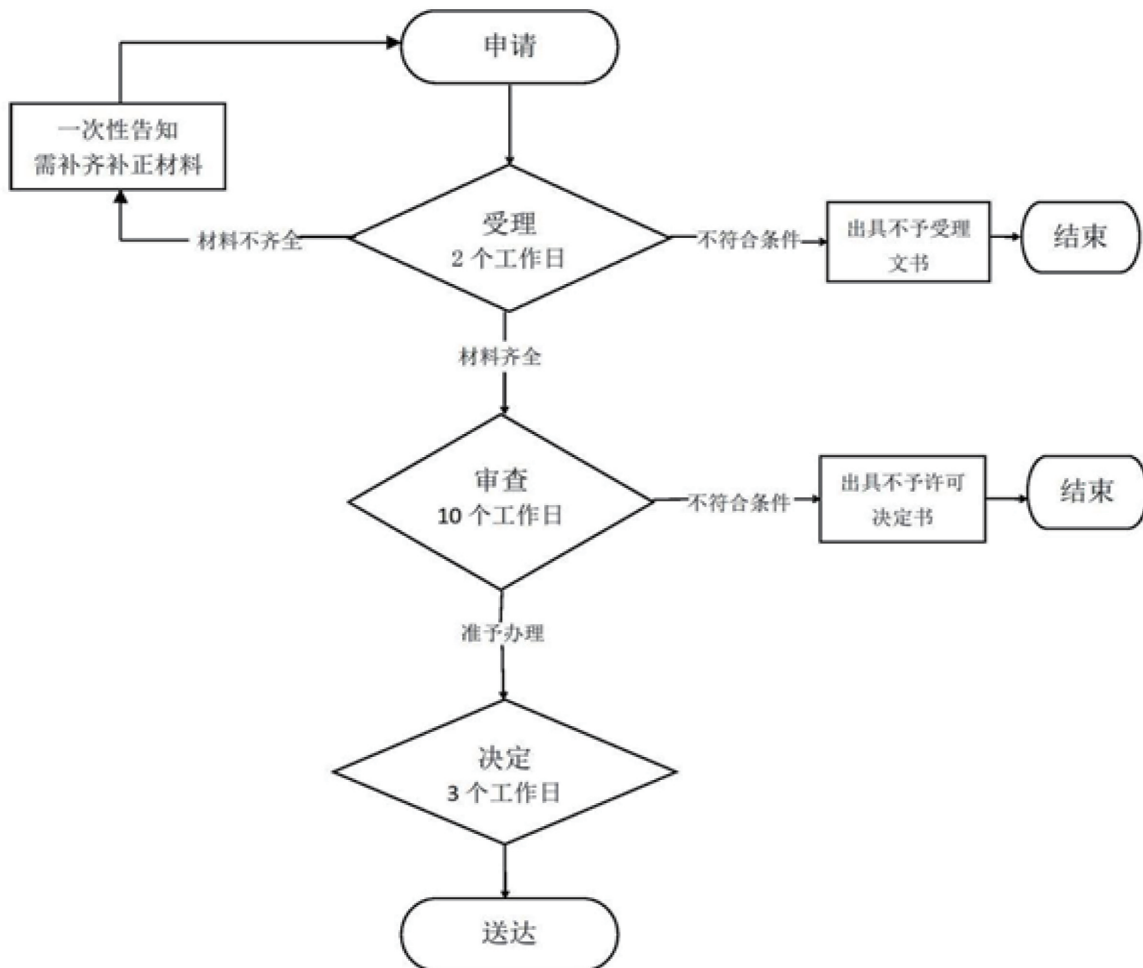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wfw.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流程图

“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流程图



(二) 办理程序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线下或者线上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或者省统计局进驻大厅工作组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并出具《河北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受理通知

书》。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或者省统计局进驻大厅工作组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收到全部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之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河北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省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征求局内有关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3. 决定

决定批准的，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决定书》；决定不批准的，发放《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将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发出《河北省统计局涉外社会调查审批延期通知书》，告知审批将延长 10 个工作日及其理由。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项目

无

(二) 收费依据

无

(三) 收费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取件或由省政务服务大厅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为邮寄日期）。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号楼二层咨询帮办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11—87044417，0311—67663008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12345 转省级热线

（三）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在右侧“我的”栏目点击“办件投诉”，登录后进行投诉。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 9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季冬季春季（9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87044417，0311—6766300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wfw.gov.cn/>), 在右侧“我的”栏目点击“进度查询”,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用户中心进行查询。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87044417, 0311—6766300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wfw.gov.cn/>), 在右侧“我的”栏目点击“进度查询”,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用户中心进行查询。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一）

一、事项名称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办理程序

1. 立案：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合法、客观、全面收

集证据。

3.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

4.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五、办理时限

立案后3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二）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办理程序

1. 立案：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合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

3.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

4.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五、办理时限

立案后3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三）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办理程序

1. 立案：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合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

3.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

4.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五、办理时限

立案后3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四）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

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二) 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办理程序

1. 立案：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合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

3.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

4.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 7 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五、办理时限

立案后 3 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五）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办理程序

1. 立案：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查处。

2. 调查取证：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合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

3.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

4.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五、办理时限

立案后3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六）

一、事项名称

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办理流程

1. 立案：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合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

3. 作出决定：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

4. 告知送达：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后 7 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五、办理时限

立案后 3 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

行政检查办事指南（一）

一、事项名称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情况；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办理程序

1. 检查通知。

2. 实施检查。在实施检查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使检查职权。

3. 结果处理：依据检查情况反馈、公示检查结果。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五、办理时限

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的，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

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

行政检查办事指南（二）

一、事项名称

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情况的检查

二、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四、办理程序

1. 检查通知。

2. 实施检查。在实施检查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使检查职权。

3. 结果处理：依据检查情况反馈、公示检查结果。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五、办理时限

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的，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内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0311—87832452